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将进一步促进各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